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自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發布以來，迄今已歷三十年，其間於八十三年為部分修正，嗣於九十年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需要，參據「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以下簡稱反傾銷協定）」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修正，並於九十四年因應國際貿易情況變化之需要，進行全文修正。鑒於本實施辦法尚有部分條文規定未臻完整，致生執行之疑義，爰參採反傾銷協定及美國、歐盟等國家之反傾銷稅法令加以檢討修正，擬具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實施辦法本次修正十二條、新增四條、刪除一條，共十七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或修正本實施辦法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修正申請案件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定未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得於案件調查公告後二十日內向財政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新增申請人撤回案件之處理及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五、修正具結之受理與審議程序、接受後案件調查之處理程序、具結履行與查核、違反具結之處理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
- 六、增訂新出口商調查之申請條件、調查、審議及申請具結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 七、增訂具結案件於落日調查完成前具結措施繼續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八、為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增訂案件經調查未損害、無補貼或傾銷、及依第十五條終止調查或申請人撤回、期中調查及落日調查者，於調查終止公告或調查結果公告翌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就同事由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